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及全国股转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实施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《信息披露办法》规定的暂缓、豁免情形的，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，依照本制度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暂缓、豁免披露，并接受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。

第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、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（以下简称“重大事项”）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，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，公司可以暂不披露，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、签署最终协议、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。。

第五条 由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《信息披露办法》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公司可以豁免披露，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认为需要披露的，公司应当披露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不为公众所知悉、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。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

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，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

第七条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相关信息尚未泄漏；
- （二）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；
- （三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。公司负责保护商业秘密等信息的部门、分公司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单位”）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暂缓、豁免披露信息的申请，并同时将信息内容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、暂缓披露的期限、内幕知情人范围等事项一并报告。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报告后，由董事会秘书上报董事长进行审批（详见附件一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》）。

第九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（详见附件二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》），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，妥善归档保管。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：

- （一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；
- （二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；
- （三）暂缓披露的期限；
- （四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；
- （五）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；
- （六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。

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：

- （一）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；
- （二）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；

(三)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

附件一：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

申请人员		申请部门	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			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			
暂缓披露的期限			
是否已经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相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承诺保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			
董事会秘书意见			
董事长意见			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申请时间：_____

附件二：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

申请人员		申请部门	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			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			
暂缓披露的期限			
相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承诺保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是否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董事会秘书（签字）：_____

登记时间：_____